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142,8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571,4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